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新生報到註冊通知**

114 年 8 月

主旨：本校 114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新生報到及註冊應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本通知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頁 <https://dicentue.ntue.edu.tw/>。

一、114 學年度報到事項：

- (一) 報到日期：**114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三)**
- (二) 報到時間：下午 6 時至 8 時
- (三) 報到地點：本校篤行樓 7 樓 Y705 教室
- (四) 務請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未完成手續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註冊繳費日期：繳費時間**自 114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0 日止**，請詳閱「繳交學分費說明」進行繳費，完成繳費後，**務請將匯款收據黏貼在「學分費繳費確認單」上**，並於新生報到及註冊當日繳交。

- (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 10 學分，每學分 2,500 元，總計學分費 **25,000 元**。
- (二) 退費標準：學員完成繳費後，因故無法上課申請退款者，以下列方式辦理：
 - 1. 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2. 開班日起算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三、新生學號公告：**114 年 8 月 6 日**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頁。

四、線上填寫新生資料：請於 **114 年 8 月 13 日前上網填寫學籍資料**。網址：<https://forms.gle/LTgajp6DHWuugvAw5>

五、新生入學報到時應攜帶下列學經歷證件：

- (一) 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 符合報名資格之大學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應屆大學畢業之新生：請攜帶大學畢業證書正本、影本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影本請於空白處書寫「與正本相符」。
- (三) 繳驗報到前 6 個月內區域醫療機構以上的體格檢查證明（含胸腔 X 光檢驗，可做一般勞工健康檢查+胸腔 X 光）（最遲於 114 年 9 月 8 日開學前繳交）。
- (四) 2 吋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及學號）
- (五) 學分費繳費確認單正本
- (六) 委託代理報到者，除備妥說明五（一）～（五）項資料外，請另外提供代理報到委託書及代理報到者個人身分證備驗。
- (七)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者，依簡章規定，除取消入學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六、註冊程序：

- (一) 領取學籍表（確認學籍資料）及註冊程序單（現場領取及填寫）。
- (二) 新生報到說明（本中心現場說明）。
- (三) 繳驗符合簡章規定之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國民身分證正本。
- (四) 繳交 2 吋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1 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及學號。
- (五) 繳回學籍表、註冊程序單及學分費繳費確認單，始完成註冊手續。
- (六) 以上資料未繳回者，視同未辦理註冊。

七、注意事項：

- (一) 各項繳驗證件正本影本及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務請再三檢查是否有攜帶。
- (二) **未於規定之時間完成入學報到及註冊手續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 體檢報告請自行至各大醫院、衛生所檢查，項目必須包含胸部 X 光。

八、聯絡電話：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02-2732-1104 分機 8220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謹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繳交學分費說明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學員，請依本說明方式至各銀行，利用 ATM 轉帳、線上轉帳或臨櫃方式繳交學分費，相關流程如下：

繳費流程

1. 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2. 繳交費用：25,000 元（學分費用）。
3. ATM 轉帳帳號：
銀行名稱：中國信託忠孝分行（銀行轉帳代碼：8 2 2）
戶 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校務基金 4 01 專戶
帳 號：1 8 5 3 5 0 0 0 4 1 0 5
4. ATM 轉帳者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確認轉帳訊息成功。
5. 線上轉帳者，請**列印線上轉帳畫面**，需含時間、金額、轉出及轉入帳號資訊。
6. 填寫下一頁繳費確認單相關資料，並黏貼轉帳明細表。
7. 於報到當日繳回，完成報到手續。



領取學分費繳費收據

確認費用入帳無誤後，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開立繳費收據。**開學後，由班代統一發予學員。**敬請學員仔細收妥收據，遺失不再補發正本。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學分費繳費確認單
 (務請於 114 年 8 月 20 日報到當日繳回報到地點)

繳款項目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教專班學分費		
繳款人班級	幼教專班-夜間班		
繳款人姓名		學號	
轉出帳號	※使用「visa 金融卡」(即卡片含有信用卡及儲蓄帳戶功能)轉帳繳費者，因各家銀行回傳帳號資料不一，為便利後續對帳事宜，如不清楚轉帳帳號者，請填寫兩組帳號資料， <u>如確認轉帳帳號，只需填寫轉出帳號</u> 。【請參閱下方黏貼處圖例範本】 卡片卡號(1)： _____ 卡片帳號(2)： _____		
繳款金額	<u>25,000</u> 元	繳款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請填寫可聯絡新生本人之手機)		

§請將轉帳明細表黏貼於下方§ (收據需包含完整帳號)

收 據 黏 貼 處

Visa 金融卡卡號填寫範例

